

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长财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福地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爱福地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以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6,293,267 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.22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,000,000.00 元。

2025 年 4 月 13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5]566 号）。

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，投资者以现金缴纳认购款 14,000,000.00 元，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 2025 年 5 月 8 日

出具国府验字（2025）第 02010002 号《验资报告》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。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1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

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，公司制定并最新修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最新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管理、变更和监管进行了明确规定。

（2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情况

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收到认购人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14,000,000.00 元，全部存放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户名：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，开户行：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，账号：86611029101421048192），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，爱福地已制定并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做出规定，制度执行情况良好，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反前述制度规定的情形；未发现公司存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未发现公司存在在验资完成且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公司募

集资金管理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	
募集资金总额	14,000,000.00		
加：孳生利息	895.13		
预存手续费	1,300.00		
减：手续费	140.00		
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		拟投入金额	累计使用金额
项目建设-生产设备购置	14,000,000.00	14,000,000.00	14,000,000.00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金额（包含孳生利息和剩余预存手续费）	2,055.13		

四、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

五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未销户。

六、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中存在的问题

主办券商未发现爱福地 2025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情形。

七、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

主办券商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

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)

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4 月 24 日